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7期（总第89期）

初心不改，恒心常在

《人民日报》（2019年07月01日 11版）

半条被子让徐解秀记挂了一辈子，晚年仍常到村口的桥上，等待当年送自己被子的红军姑娘；曾由红军教导识字算数的钟越祥，嘱咐钟家后辈每年为红军扫墓，如今已经到了第五代；红军开拔前请朱高岗照顾生病的村民，那个留下的药箱被朱家人世代保留……在湖南，一个个长征故事令人动容。到底是怎样一支队伍，80多年后还被人们记在心上？到底是怎样的情感，令人代代相传没齿难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部红军长征史，就是一部反映军民鱼水情深的历史。”为群众挑水、扫院，给老乡上课、分粮，怕敌人报复，负伤也不在乡亲们家里住……人民军队为穷人翻身、为民族解放的理想而奋斗，那种真挚浓烈的军民鱼水情由此而生。红军倾心以待，百姓倾力相助。在三湘大地，半个金瓜、一口米汤、一张欠条、两个红薯等故事，直到今天还被人们屡屡提起。从借宿、筹粮，到指路、治伤，再到加入部队、亲上战场，“红军打胜仗，人民是靠山”。正如国际战略家布热津斯基所说，长征“绝不仅是一部无可匹敌的英雄主义的史诗，它的意义要深刻得多”。这是一次唤醒民众的伟大远征，它使党牢牢扎根在人民之中。

从建设新中国，到进行改革开放，再到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始终如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党的十八大以来，扶贫攻坚纾解民生之困，绿色发展顺应民意之盼，打虎拍蝇凝聚民心之力，我们党以深挚的人民情怀滋养初心、担负使命，奋进在走向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

重温桂东誓师，追思通道转兵，寻找潇水渡口，凭吊湘江勇士，在湖南，越来越多人再续红军情、重走长征路，在跋山涉水中追寻先辈足迹、擦亮党员初心。初心系于人民，民心凝聚力量。八十多年前，以人民为靠山，红军一路攻坚克难走向胜利；面向未来，9000万党员带领近14亿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一定能激发出一往无前的磅礴力量。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7 期（总第 89 期）

2019 年 0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初心不改，恒心常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生猪屠宰场资格清理审核结果的通知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温宏同志任职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
-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撤销部分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范 静
陈 雪
陈 智

张 扬 敖昭成
吴 峰 丁宗健

主 编 陈 智
责任编辑 周 瑜
编 辑 李 倩
李 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3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 2019 年医疗机构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 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綦江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大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0 △我区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
- 40 △区民政局开展临时救助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
- 40 △区城管局疏堵结合整治街面秩序
- 40 △1—6 月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 48659622
内准印字号：NO.043700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排版设计：重庆流年 (023) 48661195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2019〕94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生猪屠宰场资格清理审核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19〕1010 号）文件要求，我区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手工过渡屠宰场（点）全面清理。对符合规划、环境保护、屠宰条件、动物防疫条件、能够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的屠宰企业，核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现将生猪屠宰场资格清理审核结果公布如下。

全区 11 家屠宰场通过生猪屠宰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 11 家屠宰场中，定点屠宰场有 5 家，分别为重庆市南王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同心食品有限公司、綦江县东牧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治泊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同进生猪屠宰场。小型生猪屠宰点有 6 家，分别为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食品公司、綦江区三角镇长旺定点屠场、綦江区嘉禾屠宰场、綦江区刘兵茂屠宰场、綦江区郭举生猪屠宰场、綦江区安稳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附件：綦江区屠宰场（点）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019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綦江区屠宰场（点）基本情况

屠宰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法人	屠宰畜禽种类	屠宰场性质	生猪定点屠宰证号	审核结果
重庆市南王食品有限公司	古南街道花坝村 10 社	张品伦	猪	定点屠宰场	A50022201	通过
重庆市綦江区同心食品有限公司	三江街道黄荆村 6 组	任德华	猪	定点屠宰场	A50022202	通过
綦江县东牧食品有限公司	东溪镇书院街 4 号	刘兆金	猪	定点屠宰场	A50022203	通过
重庆市治泊食品有限公司	石角镇回伍村 2 社	任锦月	猪	定点屠宰场	A50022204	通过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同进生猪屠宰场	扶欢镇松山村 2 社	周方俊	猪	定点屠宰场	A50022205	通过
綦江区嘉禾屠宰场	隆盛镇长春村桥亭子	李家显	猪	小型生猪屠宰点	B50022201	通过
綦江区刘兵茂屠宰场	永新镇上场口 1 号	刘兵	猪	小型生猪屠宰点	B50022202	通过
綦江区郭举生猪屠宰场	郭扶镇五星村 1 社	罗昭举	猪	小型生猪屠宰点	B50022203	通过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食品公司	打通镇大石壁	杨有全	猪	小型生猪屠宰点	B50022204	通过
綦江区安稳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安稳镇上坝村 1 社	文联银	猪	小型生猪屠宰点	B50022205	通过
綦江区三角镇长旺定点屠场	三角镇三角社区向阳街 17 号	吴清明	猪	小型生猪屠宰点	B50022206	通过

抄送：各屠宰企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人〔2019〕8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温宏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温宏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3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3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包括公文类和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必须严格执行《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四条 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公文正常办理流程。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由各单位参照公文办理程序审核、发布。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及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行政机关在公文拟稿时必须在公文处理单“是否公开”栏填写公开属性。公开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需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办公地址、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程序、联系方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主要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的相关政府信息。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

-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 （三）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可以不予公开；
- （四）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要做好定密工作。公文的密级及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进行确定。涉及敏感事项、密级界定不清的政府信息，可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区保密局确定。

第七条 制作政府信息的审稿人和签发人在审签时，还应审核“公开属性”和“不予公开理由”等内容，对公开属性定性不准确等情况应及时予以更正。

第八条 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复核机构应同时复核“公开属性”和“不予公开理由”等内容，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九条 各行政机关印发政府信息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应当主动公开的发布至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政府门户网站）对应栏目。区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在《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上予以发布。各行政机关应建立政府网站、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多途径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第十条 各行政机关应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精准解读各类重大政策措施，把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

第十一条 各行政机关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编辑、审核、保密审查及公开发布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行政机关应切实按照非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审批工作。

（一）各行政机关按照规定将拟公开的信息报有关领导审签后，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信息”渠道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采集编印并发布到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二）一般信息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公开并适时更新，领导活动和重大会议专稿应在定稿送媒体发布时同步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发布。

（三）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各行政机关在报送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版的同时，应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审批签字的纸质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区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各行政机关应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应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建立登记制度。凡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信函，均应在《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函登记表》上登记并录入电脑，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办理程序。原则上不接受电话申请，只提供电话咨询。

（二）建立网上受理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建立区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渠道，查看并进行登记。能立即作出答复的直接在網上答复，不能立即答复且符合申请条件的，进入办理程序。

（三）建立来访受理制度。申请人专程来访，能当面答复的应当面答复；不能当面答复的，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确有困难不能填写的，由经办人代为填写，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办理程序。

（四）建立申请告知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入内部办理程序后，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直接转办；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经审核、审批程序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根据具体情况制作《告知书》作出答复，并按申请人接受的方式通过法定途径提供相关信息。

各行政机关应参照区政府办公室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模式，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办理流程。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34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

重庆市綦江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重庆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71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行政行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廉洁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着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三、工作内容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重要决策、部署执行、行政执法等重点环节，依法、全面、及时、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工作力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法规，把握公开主动权，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充分利用传统公开渠道和新技术手段，全方位、多途径、广覆盖开展主动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及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

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深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点菜放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企业开办、减证便民、规范招标投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审批服务“一网通办”等方面的公开工作，助力打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围绕“2+N”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企业18条”、放宽准入门槛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置结果全部按时纳入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利企便民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全面梳理汇总国家、市级、区级利企便民政策，分行业、部门、类别向全区市场主体进行精准推送，确保政策找得到、看得到、用得上。（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稳妥处置地方债务风险等方面信息公开。围绕脱贫攻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乡村振兴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实施五大环保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相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信息和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区政府部门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确保各部门均有相关项目向社会公开。定期公开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加快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做好整合、改版、迁移等准备工作，逐步将我区开设的政务移动端，整合到“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政务新媒体管理单位）

（二）**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抓紧理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对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落实监管措施，抓好监管工作。对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规范和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厅字〔2018〕11 号）要求，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优化完善政府公报信息检索功能，推进政府公报在政务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完善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和刊登制度，严格落实区政府部门文件报送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司法局备案后按要求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四）**推进办事服务高效便捷。**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及时梳理编制和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一窗式”功能，优化提升“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所有网上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要全部入驻“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重要政策文件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系统公开信箱及时、合理的回复群众。（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信访办）

附件：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1	深化营商环境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点菜放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企业开办、减证便民、审批服务“一网通办”	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网（綦江）行政审批事项公开情况、完整情况
2		规范招标投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綦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綦江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网公开情况
3		围绕“2+N”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企业 18 条”、放宽准入门槛；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置结果全部按时纳入企业信息信息共享平台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公开情况
4		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利企便民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全面梳理汇总国家、市级、县级利企便民政策，分行业、部门、类别向全市市场主体进行精准推送	区政务服务办、相关部门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网（綦江）公共服务事项公开情况、完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5	三大攻坚战	围绕脱贫攻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乡村振兴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各街镇审签	区民生监察平台、区政府网站扶贫专栏、綦江区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三账一表”监管系统公开情况
6		围绕实施五大环保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查回访反馈问题整改、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方面	区生态环保局	区政府网站生态环境专栏公开情况
7	重点民生领域	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相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信息的公开工作	区人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人事信息专栏公开情况
8	重点民生领域	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和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	区教委	区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綦江教育公众号公开情况
9	重点民生领域	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委	区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情况
10	重点民生领域	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规资局专栏公开情况
11	财政信息	加快推进区政府部门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确保各部门有关项目向社会公开。定期公开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区财政局	区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情况
12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	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做好整合、改版、迁移等准备工作，逐步将我区开设的政务移动端，整合到“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	区政府办公室、新媒体管理单位	区政府网站集约化情况；“渝快办”云上区县公开情况
13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抓紧理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对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落实监管措施，抓好监管工作。对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规范和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新媒体管理单位	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
14	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优化完善政府公报信息检索功能，推进政府公报在政务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严格落实政府部门文件报送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政府办公室。建立完善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和刊登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区政府网政府公报专栏、区规范性文件文库公开情况
15	推进办事服务高效便捷	梳理编制和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一窗式”功能，优化提升“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所有网上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要全部入驻“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重要政策文件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系统公开信箱能及时、合理的回复群众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办、区信访办	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网（綦江）办事项目标准化建设情况；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情况；区长信箱政务热线回复办理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19〕31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和撤销部分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因部分区级领导工作变动和机构改革，区政府决定对设立的部分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和撤销。各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快健全完善工作规则，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履行职能职责，做好日常沟通服务，充分发挥好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

今后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及成员单位因职务变动、调整，不再单独发文进行明确，由承担相应职务的领导或负责人自行承接担任。

附件：调整和撤销部分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名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

附件

调整和撤销部分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组成单位或人员	办公室 设在部门
一、调整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111 个）				
1	綦江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施崇刚、汤建权、杜永平、何先进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人武部
2	綦江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	指 挥 长：姜天波 副指挥长：施崇刚、刘益文、杜永平、杨治洪、王星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信访办、东部新城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城管局
3	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姜天波 常务副主任：施崇刚 副主任：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	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綦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市场监管局
4	綦江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施崇刚	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	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姜天波 副主任：施崇刚、雷瑞宏、杜永平、区应急局局长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供销合作社、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区残联、区融媒体中心、区机关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海事处、区运管处、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应急局
6	綦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赵如均、施崇刚、雷瑞宏、蒲德洪、杨治洪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团区委、区妇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委
7	綦江区电子商务发展指挥部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指挥部	总指挥：姜天波 副总指挥：施崇刚、刘扬、蒲德洪、刘芳敏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区供销合作社、团区委、区妇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綦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8	綦江区土地出让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施崇刚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9	綦江区生态环境委员会	主任：姜天波 副主任：杨治洪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区供销合作社、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生态环境局
10	綦江区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施崇刚、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区政府办公室
11	綦江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施崇刚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区财政局
12	綦江区城市提升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常务副组长：赵如均、施崇刚 副组长：朱川、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綦江区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赵如均、朱川、刘益文、杜永平、杨治洪、王星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信访办、区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人武部、区融媒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局、綦江通发办、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城管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9 年 第 7 期 总第 89 期

14	綦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蒲德洪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区委机要保密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法院、区档案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委
15	綦江区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挥部	指挥长：姜天波 副指挥长：施崇刚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项目涉及街镇主要负责人	区交通局
16	綦江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主任：姜天波 常务副主任：施崇刚 副主任：汤建权、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区委外宣办（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供销合作社、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档案馆、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重盐渝西南公司、中邮綦江分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綦江通发办、綦南供电公司、渝綦水务公司、港华燃气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应急局
17	綦江区减灾委员会	主任：姜天波 副主任：施崇刚、雷瑞宏、蒲德洪、何先进、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防办）、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红十字会）、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团区委、区科协、綦江行政学院、綦江通发办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应急局
17—1	綦江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施崇刚 副指挥长：雷瑞宏、蒲德洪、何先进、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武警綦江中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綦江通发办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应急局
17—2	綦江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施崇刚 副指挥长：雷瑞宏、蒲德洪、何先进、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应急局
17—3	綦江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指挥长：施崇刚 副指挥长：雷瑞宏、杨治洪、何先进、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气象局、綦江通发办、区人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应急局
17—4	綦江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指挥长：施崇刚 副指挥长：雷瑞宏、蒲德洪、何先进、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武警綦江中队、区气象局、綦江通发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气象局
18	綦江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	组长：姜天波 副组长：朱川、刘芳敏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委老干部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融媒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区政府办公室
19	綦江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合领导小组	组长：唐英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姜天波 副组长：王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刘芳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宣传处、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餐饮处、特殊食品处、质监处、机电处、承压处、风管处、双反处、消保处、质量发展处、计量处、标准化处、信用处、网监处、广告处、认监处、企业处、小个专党建处、科技处、注册许可局、原工商执法局、原质监执法总队、原食药监执法总队、消委会、信息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学会负责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负责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区供销合作社、区法院、区工商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南州旅投公司、中邮綦江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市场监管局
20	綦江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任：施崇刚 副主任：汤建权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机要保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人武部
21	綦江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统计局局长、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委统战部、区综治办、区委编办、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统计局
22	重庆市綦江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杜永平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信访办、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人行巴南中心支行、巴南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国资委
23	綦江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雷德环、雷瑞宏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信访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人社局

24	綦江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关衷效、雷瑞宏	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人力社保局
25	綦江区基本药物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施崇刚 副主任：雷瑞宏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医保局
26	綦江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刘扬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经济信息委
27	綦江区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召集人：施崇刚 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国资委主任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巴南银保监分局、区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国资委
28	綦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召集人：施崇刚、刘芳敏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区政务服务办、区供销社合作社、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气象局、区烟草局、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重盐渝西南公司、綦江通发办、綦南供电公司、渝綦水务公司、港华燃气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29	綦江区公务用车管理委员会	主任：施崇刚	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区机关事务中心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政府办公室
30	重庆蟠龙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施崇刚 副指挥长：王星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綦南供电公司、中峰镇、郭扶镇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发展改革委
31	綦江区税收共治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施崇刚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国资委、区法院、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公积金中心、渝南公司、城投公司、南州旅投公司、交通实业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财政局
32	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主任：施崇刚 副主任：杜永平	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言实律师事务所、永登律师事务所主任	区司法局
33	綦江区社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施崇刚 副主任：雷瑞宏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教科文卫工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统计局、区残联、区信访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人力社保局
34	綦江区推行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区政务服务办、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重庆煤监局渝南分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政府办公室
35	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杜永平、杨治洪	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信访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扶欢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城管局
36	綦江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施崇刚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7	綦江区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8	綦江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交通局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区交通局班子成员，各街镇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交通局
39	綦江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0	綦江区渝黔高速公路扩能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施崇刚 副指挥长：区交通局局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赶水镇、隆盛镇、安稳镇、永城镇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交通局
41	綦江区征地区片价测算制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2	綦江区征地拆迁调标补差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财政局局长、区信访办主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渝南公司、城投公司、南州旅投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9 年 第 7 期 总第 89 期

43	綦江区渝黔和三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指挥长：施崇刚 副指挥长：刘益文、牟伟、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区交通局局长、区财政分局分管副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区城投公司、綦南供电公司、綦江电信公司、綦江火车站、赶水火车站主要负责人，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办事处主任，石角镇、东溪镇、赶水镇、安稳镇、扶欢镇、永城镇、新盛镇镇长	区交通局
44	綦江区航运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交通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办事处、赶水镇、永新镇、篆塘镇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交通局
45	綦江区人民政府解决群众房屋办证遗留问题专项工作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6	綦江区机动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交通局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局、区信访办、区残联、区运管处、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公安刑警支队、区公安治安支队、文龙派出所、古南派出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交通局
47	綦江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朱川 副组长：刘芳敏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财政局
48	綦江区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综合协调小组	组长：刘扬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国资委、区信访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东溪镇、赶水镇、打通镇、石壕镇、丁山镇、安稳镇主要负责人	区经济信息委
49	綦江区烟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扬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烟草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烟草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烟草局
50	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备委员会	书记：关衷效 主任：雷瑞宏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投资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渝南资产公司、城投公司、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科技局
51	綦江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雷德环 副组长：王儒祥、杜永平、李北川、杨锐、邓正平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司法局
52	綦江区禁毒委员会	主任：雷德环 副主任：杜永平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綦江分公司、区融媒体中心、綦江火车站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公安局
53	綦江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武警綦江中队、区消防救援支队、綦南供电公司、渝綦水务公司、港华燃气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卫生健康委
54	綦江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指挥长：蒲德洪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委
55	区创新驱动发展扶持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雷瑞宏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科技局
56	綦江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审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刘林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团区委、区科协分管（联系）负责人和有关专家	区科协
57	綦江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总工会分管（联系）负责人，区人力社保局劳动关系与监察仲裁科科长、区人力社保局工伤保险科科长	区人力社保局
58	綦江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分管（联系）负责人，区企业家协会会长	区人力社保局
59	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区城管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团区委、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办事处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卫生健康委
60	綦江区重大疾病防控联席会议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委党校、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卫生健康委
61	綦江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教委主任	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綦江分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教委

62	綦江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教委主任	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綦江通发办、綦南供电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教委
63	綦江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教委主任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机要保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綦江通发办、綦南供电公司、渝綦水务公司、港华燃气公司、设有中考考点的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分管（联系）负责人，区招考办（区教育考试中心）主要负责人	区教委
64	綦江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领导小组	组长：雷瑞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国资委、区信访办、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人力社保局
65	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区人力社保局分管副局长	区委组织部、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分管（联系）负责人，区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区人力社保局劳动关系与监察仲裁科科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6	綦江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雷瑞宏	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科协、区社科联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科技局
67	綦江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雷瑞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团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教委
68	綦江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雷瑞宏 副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委改革办、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人力社保局
69	綦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区财政局长、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防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綦南供电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消防救援支队
70	綦江区事故灾难类应急指挥部	主任：雷瑞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区总工会、区融媒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海事处、高速公路执法一支队六大队、高速公路执法三支队一大队、綦江火车站、赶水火车站、綦江通发办、綦南供电公司、渝綦水务公司、港华燃气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应急局
71	綦江区绿化委员会	主任：蒲德洪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林业局
72	綦江区天然林保护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林业局
73	綦江区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农发行綦江支行、邮储银行綦江支行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林业局
74	綦江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指挥长：蒲德洪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气象局
75	綦江区农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委
76	綦江区农资打假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蒲德洪 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委
77	綦江区气象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气象局
78	綦江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 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委
79	綦江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水利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9 年 第 7 期 总第 89 期

80	綦江区黄沙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蒲德洪 副指挥长：吴大林、周宗容、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公安局副局长、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南州旅投公司董事长、南州旅投公司总经理、隆盛镇镇长、永城镇镇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区水利局
81	綦江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委
82	綦江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	主任：蒲德洪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信访办、区林业局、区妇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石角镇政法委书记、文龙街道亭和村党总支书记、古南街道南山村主任、文龙街道春灯村第五村民小组长	区农业农村委
83	綦江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科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农商行綦江支行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委
84	綦江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蒲德洪	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区农业农村委
85	重庆市綦江区水土保持委员会	组长：蒲德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水利局
86	綦江区防雷安全工作会议	主任：蒲德洪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气象局
87	綦江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指挥长：蒲德洪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气象局、綦江通发办、中邮綦江分公司、綦南供电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林业局
88	綦江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杜永平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供销合作社、区人武部、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公安局
89	綦江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	主任：杜永平 常务副主任：区信访办主任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信访办分管副主任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区法院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信访办
90	綦江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杜永平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武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綦江通发办、中邮綦江分公司、綦南供电公司、港华燃气公司、在基金金融保险机构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公安局
91	綦江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指挥长：杜永平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委统战部、区融媒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公安局
92	綦江区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杜永平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财政局局长、区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区委机要保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綦南供电公司、綦江电信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公安局
93	綦江区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杜永平 副组长：渝南公司董事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公安局
94	綦江区军事供应领导小组	组长：杜永平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人武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军供站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	綦江区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	召集人：杜永平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运管处、区公路局、区交通行政执法支队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公安局
96	綦江区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芳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市场监管局

97	綦江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小组	组长：刘芳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中邮重庆市綦江区分公司、区烟草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市场监管局
98	綦江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芳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	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民政局
99	綦江区地名委员会	组长：刘芳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中邮綦江分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民政局
100	綦江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芳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	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民政局
101	綦江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刘芳敏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国资委、区信访办、区总工会、区残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民政局
102	綦江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任：刘芳敏 副主任：区委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政协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妇联主席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文联、区档案馆、区融媒体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重盐渝西南公司、农商行綦江支行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妇联
103	綦江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芳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	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员会、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綦江火车站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民政局
104	綦江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刘芳敏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信访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农业银行綦江支行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残联
105	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刘芳敏 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	区人大监察法制委员会、区政协人资环建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统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关工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为固定成员，其他单位视情况临时增加	区民政局
106	綦江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杨治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国资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生态环境局
107	綦江区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长：杨治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生态环境局
108	綦江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治洪 副组长：刘益文、王星、区住房城乡建委主任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国资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住房城乡建委
109	綦江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治洪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渝南资产公司、城投公司、南州旅投公司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住房城乡建委
110	綦江区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治洪 副组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	区生态环境局
111	綦江二桥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杨治洪 办公室主任：周方华		区住房城乡建委
二、撤销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9个）				
1	綦江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主任：姜天波 常务副主任：蒋华江 副主任：区安监局局长、区煤管局局长	石壕镇、打通镇、赶水镇、安稳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安监局（区煤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安监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19 年 第 7 期 总第 89 期

2	綦江区金融稳定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施崇刚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国资委主任、人民银行巴南支行行长、巴南银监分局局长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区信访办、区融媒体中心、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巴南银监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在基金金融机构、各街镇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国资委
3	綦江区退役士兵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雷瑞宏、杜永平	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区信访办、区人武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綦江区自然灾害类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刘芳敏 副指挥长：韦汉付	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安监局、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分局、区气象局、綦南供电公司、各街镇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民政局
5	綦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任：刘芳敏 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民政局局长、区人社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委老干部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法院、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区妇联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民政局
6	綦江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刘芳敏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区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统战部、区统计局、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区档案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局、綦江火车站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民政局
7	綦江区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杨治洪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规划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统计局、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规划局
8	綦江区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蒋华江 副组长：区安监局局长、区煤安办主任	区信访办、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局、区扶贫办及各产煤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区级领导的，为常务负责人）	区煤安办（区煤管局）
9	綦江区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蒋华江 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分管（联系）负责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綦江爱卫办发〔2019〕14号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 2019 年医疗机构健康服务 环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街道（镇）各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改善群众看病就医环境，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医疗机构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2018—2020 年）》（渝爱卫办发〔2018〕8 号）文件精神。特制订《綦江区 2019 年医疗机构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

綦江区 2019 年医疗机构健康服务环境 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涵建设，努力改善群众看病就医环境。坚持先易后难、试点示范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提升工作；建管并举，正确处理基础建设和长效管理的关系，不断巩固提升成果。

(二)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提升行动，着力改善群众看病就医环境，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品质形象，努力形成健康服务“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服务优质、便民高效、群众满意”的新局面。

1. 2018 年 8 家已达标单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建设成果（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重庆市綦江区中医院、重庆市綦江区精神卫生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中心卫生院）。

2. 2019 年 9 家单位建设达标（重庆市綦江区妇幼保健院、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中心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卫生院）。

3. 2020 年 9 家单位计划达标（重庆市綦江区丁山镇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安稳镇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新盛镇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横山镇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石角镇蒲河卫生院、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乐兴卫生院）。

二、提升内容（详见附件 2）

- （一）组织管理与控烟工作；
- （二）院容环境卫生；
- （三）公厕建设与管理；
- （四）医疗废物废水收集处理；
- （五）食堂卫生和食品安全；
- （六）“四害”预防控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是落实医改工作、改善看病就医环境、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公众形象的具体举措，通过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就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积极行动，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做到全员动员，确保工作落实。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对照建管标准和要求，切实查找短板弱项，找准症结，对症下药。紧贴自身实际，扎实做好问题整改，突出提升重点。在维护群众看病就医正常秩序的同时，按照工作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提升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要建管并举，确保效果，正确处理基础建设和长效管理的关系，着力在长效管理上下功夫，不断巩固提升成果。

（三）**广泛宣传，弘扬典型。**各医疗卫生单位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此次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区爱卫办将适时召开现场会，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勇于创新，勇于探索，善于发掘，善于总结，及时报送信息或者简报。要认真总结工作，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努力推动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管理规范化和常态化。于 12 月 1 日前将“行动”总结电子版和纸质件（加盖公章）报区爱卫办。

联系人：邵振嘉，联系电话：48678709。

- 附件：1. 重庆市綦江区 2019 年医疗机构健康服务环境提升任务分解表
2. 健康服务环境提升内容及评定标准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 2019 年医疗机构健康服务环境提升任务分解表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备注
组织管理	做好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相关保障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爱卫科	
控烟工作	指导各医疗机构按规范打造无烟环境。	爱卫科	
院容环境卫生	加强医院室外室内环境规范建设和完善环境配套设施，提升院内环境卫生，做好宿舍环境卫生管理。	规划科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医院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爱卫科、办公室	
	门前四包	爱卫科	
公厕建设与管理	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要求，二、三级医院附属式公厕达一类标准，一级医院达二类以上标准。公厕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管理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爱卫科、规划科	
医疗废物废水收集处理	统筹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医院污水处理管理	医政科	
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	加强食堂资质监管、指导医疗机构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进购原料加工、设备维护、餐具洗消等，并做好信息公示。	爱卫科、规划科	
“四害”预防控制	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按标准开展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	爱卫科	

附件 2

健康服务环境提升内容及评定标准

一、组织管理与控烟工作（100 分）

（一）组织管理（50 分）

1. 组织领导（6 分）

- （1）医疗机构卫生管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2 分）
- （2）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2 分）
- （3）院容院貌管理、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卫生工作坚持常抓常议，相关记录完整。（2 分）

2. 相关保障（8 分）

- （1）建立卫生管理制度；（2 分）
- （2）年度环境卫生整治、院容院貌管理、清扫保洁等经费保障到位。（6 分）

3. 活动开展（14 分）

- （1）定期开展院内脏乱差等卫生问题整治活动；（7 分）
- （2）每年认真开展爱国卫生卫生月活动，并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7 分）

4. 检查评比（10 分）

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检查评比的相关记录完整。

5. 卫生投诉（12 分）

（1）投诉和建议平台建设；（3 分）

（2）投诉资料整理和归档；（3 分）

（3）问题处理与答复情况；（3 分）

（4）医务人员、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对院区卫生状况的满意度达 90%。（3 分）

（二）控烟工作（50 分）

1. 组织领导（2 分）（1）控烟领导小组责任落实、职责明确；（1 分）

（2）纳入单位总体工作内容，保障资金落实。（1 分）

2. 考评制度（2 分）

控烟考评奖惩制度、控烟考评奖惩标准、控烟考评奖惩记录完善。

3. 无烟环境建设及室内禁烟（20 分）

（1）建筑物入口处均设有清晰醒目的禁止吸烟提示；（2 分）

（2）院区办公室、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均明显的禁烟标识；（4 分）

（3）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10 分）

（4）设置室外吸烟区，吸烟区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引导标识清晰连续（2 分），设置规范。（2 分）

4. 监督巡查（5 分）

（1）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组织（控烟监督员、巡查员）培训并有记录；（3 分）

（2）建有控烟监督和巡查相关工作记录及值班表。（2 分）

5. 宣传教育（6 分）

（1）印制控烟宣传材料，如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等；（3 分）

（2）开展讲座咨询等对外宣传活动。（3 分）

6. 控烟劝阻（6 分）

（1）职工控烟知识培训（包括劝阻技巧等）；（2 分）

（2）建有劝阻工作相关记录及相关制度；（2 分）

（3）工作人员及时劝阻吸烟（1 分），工作人员在场吸烟行为未被劝阻。（1 分）

7. 为医务人员和员工提供戒烟帮助（4 分）

（1）掌握所属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吸烟情况；（2 分）

（2）为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戒烟服务。（2 分）

8. 烟草禁售（2 分）

不出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2 分）

9. 戒烟门诊开设（3 分）二甲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3 分）

二、院容环境卫生（100 分）**（一）室外环境（30 分）**

1. 车行道、人行道道路完全得到硬化或铺装，无裸地、无乱挖。车行道路面平整，无塌陷、裂缝、坑槽、拥包、啃边等；人行道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和高低不平；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畅通、完好；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型直顺，无残缺、松动；道路上的标志牌、分隔带、护栏、隔离墩等设施整齐无损坏、无锈蚀、无占用；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等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不堵塞；树池整治规范，边框不得凸起、凹陷、残缺、松动；梯踏步平整无沉降、破损。（10 分）

2. 保持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表面脱落和积污；立面附着的管线规范有序、横平竖直，店招门楣牌匾和遮阳篷帐、空调外机等设施设置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无破损、残缺等；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无乱堆乱放、乱晾乱牵

和乱停乱摆，车辆划线停放，摊点规范设置，保持院容规整有序；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路面见本色，设施无积尘、污迹。（10分）

3. 照明设施完善、完好，公共区域装灯率达到100%，亮灯率达到98%以上；树池、绿篱、花坛（池）、草坪应与整体环境协调一致，无泥土裸露；树木花草养护良好，无病树、无枯枝、无缺株、无垃圾杂物，草坪定期修剪；池塘等水体应保持水面清洁，及时清除垃圾、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杂物。（10分）

（二）室内环境（20分）

墙面无剥脱和污迹，无蛛网、积尘，窗明几净；地面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无痰迹、无烟蒂；公用茶具消毒设施齐全；室内所有家具、文件、物品摆放整齐，摆放植株生长良好，无积尘、枯枝；室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三）生活垃圾（25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桶装化、密闭化，有专人定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完好，无残缺、破损；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封闭完好，外观整洁，设置点及周边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垃圾站建设和管理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垃圾渗沥液及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药灭蚊蝇；场地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生活垃圾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四）宿舍住宅（15分）

集体宿舍、职工住宅区（楼）保洁落实，做到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室内地面清洁、窗明几净，室外无乱堆放，无乱贴乱画。公共厕所保持整洁。无违规饲养家畜家禽。

（五）“门前四包”（10分）

有专人负责，做到有责任人，有责任书，有责任牌，实行全天候保洁、管理。门前无垃圾杂物，无乱设摊点，绿化完好，绿岛花池无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墙面、杆面无乱写乱贴乱画，环境整洁。

三、公厕建设与管理（100分）

（一）建造标准要求（50分）

医疗机构公厕建设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要求，二、三级医院附属式公厕达一类标准，一级医院达二类以上标准。其标准要求如下：

1. 当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大于70 m²时，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宜为2:1，厕位面积指标宜为4.67 m²/位，女厕占用面积宜为男厕的2.39倍；当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小于70 m²时，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应为3:2，厕位面积指标宜为4.67 m²/位，女厕占用面积宜为男厕的1.77倍。（15分）

2. 公共厕所的类别及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15分）

表1

公共厕所类别及要求

类别 项目	一类	二类
平面布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间应分区设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间宜分区设置；洗手间男女可共用
第三卫生间	有	视条件定
工具间（m ² ）	2	1～2
厕位 面积指标（m ² /位）	5～7	3～4.9
室内顶棚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涂料或吊顶

室内墙面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顶
清洁池	有，不暴露	有，不暴露
采暖	北方地区有	北方地区有
空调（电扇）	空调	空调或电扇
大便厕位（m）	宽度：1.00 ~ 1.20 深度：内开门 1.50， 外开门 1.30	宽度：0.90 ~ 1.00 深度：内开门 1.40， 外开门 1.20
大便厕位隔断板及门距地面高度（m）	1.80	1.80
坐、蹲便器	高档	中档
小便器	半挂	半挂
便器冲水设备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无障碍厕位	有	有
无障碍小便厕位	有	有
无障碍厕位呼叫器	有	有
无障碍通道	有	有
小便站位间距（m）	0.8	0.7
小便站位隔板（宽（m）× 高（m））	0.4×0.8	0.4×0.8
儿童小便器	有	有
坐、蹲位扶手	有	有
厕位挂钩	有	有
手纸架	有	有
坐、蹲位废纸容器	有	有
洗手盆	有	有
儿童洗手盆	有	有
洗手液盒	有	有
烘手机	有	视需要定
面镜	有	有
除臭措施	有	有

3. 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4 分）

4. 公共厕所给水、排水管道和化粪池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的有关规定。（10 分）

（1）化粪池和贮粪池距离地下取水构筑物不得小于 30m。

（2）化粪池和贮粪池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设置在人们不经常停留、活动之处，并应靠近道路以方便抽粪车抽吸；

②池壁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并不得影响建筑物基础；

③四壁和池底应做防水处理，池盖必须坚固（可能行车的位置）；

④检查井、吸粪口不应设在低洼处。

（3）公共厕所粪水排放方式应优先采用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方式，其次采用经化粪池发酵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方式。

（二）日常卫生管理（30 分）

公厕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管理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

1.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等设施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2.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3）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 (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 (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 ~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8)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三) 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10 分）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 1
烟蒂（个）	无	≤ 1
粪迹（处）	无	无
痰迹（处）	无	≤ 1
窗格积灰	无	无
臭味（级）	≤ 0	水厕，≤ 1
		非水厕，≤ 2
苍蝇（只）	无	水厕，无
		非水厕，< 3
蛛网	无	无

(四) 公厕标志（10 分）

公共厕所附近应设标有公共厕所的标志、方向和距离的指示牌，公共厕所的其他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男女进出口，应设有明显的性别标志，标志应设置在固定的墙体上；（2.5 分）
- 2. 厕所门应设蹲坐位标志或无障碍厕位标志、厕位有无人标志；（2.5 分）
- 3. 第三卫生间入口应设专用标志；（2.5 分）
- 4. 标志的图形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的有关规定。（2.5 分）

四、医疗废物废水收集处理（100 分）

(一)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50 分）

- 1. 设有专门的医疗废弃物暂存点，位置合理，标识规范；（8 分）
- 2. 有经培训的管理人员，并采取了免疫措施；（8 分）
- 3. 管理人员防护达到要求；（8 分）
- 4. 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容器、包装规范（7 分）；有交接记录；（3 分）
- 5. 对环境定期进行消毒；（8 分）
- 6. 医疗废弃物交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理。（8 分）

(二) 医院污水处理（50 分）

- 1. 建有污水处理站；（10 分）
- 2. 配有专（兼）职管理人员；（10 分）
- 3. 有毒有害污水必须单独处理；（10 分）
- 4. 污水消毒符合相应规定；（10 分）

5. 定期开展污水总余氯（每天 ≥ 2 次）、粪大肠杆菌（每月 ≥ 1 次）、致病菌（志贺氏 ≥ 2 次/年、沙门氏 ≥ 1 次/季）监测。（10分）

五、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100分）

（一）许可证管理（4分）

1. 许可证（3分）：①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与现场一致；（1分）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各1分）

2. 业态类别和经营项目（1分）：许可的主体业态、经营类别和经营项目与现场一致，无超范围经营。

（二）信息公示（2.5分）

1. 许可证（0.5分）：公示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0.5分）

2. 监督检查结果（1分）：①公示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②公示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和“重庆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牌”。（各0.5分）

3. 食品添加剂（1分）：①公示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内容包括添加剂名称、使用范围、使用量；②未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公示“未使用”。（各0.5分）

（三）制度建设（2分）

1. 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原辅料进货查验制度、餐饮具消毒制度等。（1分）

2. 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机构、工地食堂和中型及以上餐馆、中型及以上其他单位食堂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1分）

（四）人员管理（11分）

1. 主体责任知晓（1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3分）：①设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②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有培训合格证明；③食品经营管理人员中无《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用人员。（各1分）

3. 健康管理（3分）：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持健康体检证明；②建立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晨检制度和记录；③及时调离患有碍食品安全疾病或病症的人员并有记录。（各1分）

4. 培训管理（2分）：①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资料和培训记录；②从业人员知晓本岗位食品安全要求。（各1分）

5. 个人卫生（2分）：①从业人员穿戴清洁工作服（烹饪人员还需戴工作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②专间、专用场所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戴口罩，双手洗净消毒或戴一次性手套。（各1分）

（五）环境卫生（18分）

1. 厨房环境（5分）：①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及场所面积符合规范要求；②无垃圾乱扔、污水横流、墙面和门窗积垢、室内挂蛛网等现象；③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④加工经营场所内无圈养、宰杀畜禽类动物；⑤食品处理区内未设置卫生间。（各1分）

2. 通风排烟（2分）：①烹饪场所设油烟排放及净化设备，满足通风排烟需要；②排油烟设备及周边定期清洁，保持卫生。（各1分）

3. 有害生物防控（3分）：①厨房及食品库房门窗、通风口、排水沟出口等处设有防蝇防鼠设施，加工场所有灭蝇设施；②灭虫剂和杀鼠剂的采购、使用有详细记录；③厨房及库房内无鼠、蝇、蟑螂等有害生物。（各1分）

4. 餐厨垃圾处理（5分）：①与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垃圾处置合同；②索取收运单位资质证明，实施统一收运的地区，索取收运单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未实施统一收运的地区，索取收运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③处置的每批餐厨垃圾有流向记录或证明；④设有带盖的餐厨垃圾容器并有明显标识，专间的废弃物容器盖子为非手动开启式；⑤餐厨垃圾容器无破损、渗漏、有害生物孳生。（各1分）

5. 卫生间环境（3分）：①建立卫生间定时清洁制度并有清洁记录；②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水污物积存；③出口处有能使用的洗手设施和洗涤用品。（各1分）

(六) 原料管理 (10 分)

1. 原辅材料查验与记录 (3 分): ①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②米面及制品、豆制品、乳与乳制品、食用油、畜禽肉、水产品、冷冻食品、调味品、酒、饮料等原辅料进货记录齐全或留存相关票据; ③记录或票据记载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各 1 分)

2. 原辅材料索证 (2 分): 米面及制品、豆制品、食用油、畜禽肉、冷冻食品、调味品、酒、饮料等, 留存有生产商或供应商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2 分)

3. 食品添加剂管理 (5 分): ①建立食品添加剂生产商供货商档案, 留存有生产商、供货商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 ②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为预包装产品, 包装标识符合要求 (用自有容器盛装的, 容器上有标识并留存有食品添加剂出厂时的原包装); ③专人保管、领用、登记, 并有记录; ④配备专柜贮存并标有“食品添加剂”字样标识; ⑤有使用限量的添加剂, 使用时配备计量器械。(各 1 分)

(七) 加工管理 (21 分)

1. 食品烹饪熟食存放 (4 分): ①熟制食品烧熟煮透, 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 $\geq 70^{\circ}\text{C}$; 生食食品洗净, 必要时消毒; ②加工好的易腐熟食当餐食用, 在食用前存放超过 2 小时的, 应在 $< 10^{\circ}\text{C}$ 或 $> 60^{\circ}\text{C}$ 的条件下存放; 在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条件下存放超过 2 小时的, 食用前检查无异常并按规定再加热; ③食品再加热或者熟制半成品加热时, 食品中心温度 $\geq 70^{\circ}\text{C}$; ④加工好的熟食在专用设施 (专间、专用场所、贮柜、冷藏设施) 中存放, 无生熟混存混放现象。(各 1 分)

2. 加工用具及设备 (3 分): ①接触食品的工用具、容器及设备材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②接触生熟食品的工用具、容器及设备可从材质、形状、颜色和标识上区分; ③规范归类和存放, 分开使用。(各 1 分)

3. 专间专用场所 (3 分): ①肉类冷食 (凉卤菜)、生食海鲜、裱花糕点的制作、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分餐包装, 在各自专间内进行 (小型和微型餐馆或食堂的肉类冷食制作可在专用场所内进行), 无专间混用现象; ②专间及专用场所做到“五专”管理; ③专间内无有害生物, 使用前经紫外线灯消毒 30 分钟以上, 使用独立进气空调, 室温 $\leq 25^{\circ}\text{C}$; ④专间内均为直接入口食品, 接触食品的用水经净化处理, 无表面未经洗净的果蔬或预包装食品, 无私人物品或不相关的物品; ⑤专间或专用场所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⑥制作好的冷食当餐用完, 熟制冷食半成品存于专用冰箱, 食用前再加热; 装盘后的生食海鲜在食用冰中保存不超过 1 小时; 裱花蛋糕的蛋糕胚存于专用冰箱, 裱浆和经处理的水果当天加工、当天使用; 现榨饮料和水果拼盘当餐制作。(各 0.5 分)

4. 粗加工 (2 分): ①植物性 (果蔬类)、动物性 (畜禽类) 原料分开清洗、切配; ②水产品宰杀和清洗有专门加工间或专池、专用工用具。(各 1 分)

5. 送餐服务 (6 分): ①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容器和运输工具; ②送餐人员经健康体检合格; ③委托第三方送餐的, 与具备能力的第三方签订含食品安全要求的委托协议; ④通过互联网订餐送餐的, 现场有登陆设备; 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量化分级食品安全等级; ⑤送餐食品当餐制作, 现制现送; ⑥一次性送餐数量符合规定。(各 1 分)

(八) 设备维护 (6.5 分)

1. 专间设备 (2 分): ①紫外线消毒灯、空调、灭蝇设备、水质净化设备、洗手消毒及二次更衣设施等运行正常; ②紫外线消毒灯波长 $200 \sim 275\text{nm}$, 按功率 $\geq 1.5\text{W} / \text{m}^3$ 设置, 距地面距离 $\leq 2\text{m}$; 净水设备按期换芯; ③设施设备定期清洁, 无污垢、有害生物尸体; ④配备有洗手消毒用的洗涤、消毒用品。(各 0.5 分)

2. 冷藏冷冻设备 (1.5 分): ①运行正常, 配备温度显示装置, 冷藏温度为 $0^{\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冷冻温度为 $-20^{\circ}\text{C} \sim -1^{\circ}\text{C}$; ②内部清洁, 无残渣、污水、污垢、严重积霜; ③生熟分区及标识明显。(各 0.5 分)

3. 防鼠防蝇设施 (2 分): ①加工场所门窗、通风口、排水沟等处防蝇、防鼠设施完好, 无缺失、损坏; ②灭蝇设备运行正常。(各 1 分)

4. 加工贮存设备 (1 分): 正在使用的设备运行正常并保持清洁。(1 分)

(九) 餐具洗消 (6 分)

1. 清洗消毒程序和参数（4 分）：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并运行正常；②餐饮具清洗消毒程序合格；③相关消毒质量控制参数符合要求；④保洁设施专用、保持清洁。（各 1 分）

2. 集中消毒餐饮具（2 分）：①索取消毒公司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②产品包装标注合格，包括消毒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使用期限等。（各 1 分）

（十）质量控制（19 分）

1. 食品安全自查（1.5 分）：①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有书面自查记录；②自查记录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项目及结果、不合格情况处置、整改措施等内容；③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相关因素，采取控制和整改措施。（各 0.5 分）

2. 食品留样（2 分）：①有足够的留样冷藏冰箱和专用带盖留样容器；②每种留样食品 ≥ 100 克，在冷藏（0℃~10℃）条件下保存，保存时间 > 48 小时；③留样容器上标明留样食品名称、餐次、留样时间等信息；④有留样记录，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餐次、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各 0.5 分）

3. 使用非食品原料添加非食用物质（3 分）：①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②未发现利用药食两用以外的药物制售食品；③未发现以回收顾客消费过的剩余食品作原料制售食品。（各 1 分）

4. 食品添加剂使用（3 分）：①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标准规定，无超范围、超剂量使用情形；②无利用食品添加剂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掺杂掺假等情形；③未发现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亚硝酸钾、亚硝酸钠）。（各 1 分）

5. 食品质量（3 分）：①未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异常食品；②未发现使用不合格畜禽肉；③未发现使用超期原料或其他禁用食材。（各 1 分）

6. 清洗消毒效果（3 分）：①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洗净并消毒；②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用具、容器用后洗净，保持清洁；③消毒后的餐饮具表面光洁，无食物残渣、污垢、油迹和异味等情形。（各 1 分）

7. 集体用餐配送厨房产品配送（3.5 分）：①配备与加工配送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专用盛装容器和封闭式运输车辆；②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卫生；③食品运输时中心温度 $< 10^{\circ}\text{C}$ 或 $> 60^{\circ}\text{C}$ ；④集体用餐配送食品的包装或盛装容器表面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⑤中央厨房配送食品的最小使用包装或盛装容器表面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保质期、半成品加工方法，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⑥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当餐制作，现制现送；烧熟后 2 小时的食物中心温度 $> 60^{\circ}\text{C}$ 的，其保质期为烧熟后 4 小时；烧熟后 2 小时的食物中心温度 $< 10^{\circ}\text{C}$ 的，其保质期为烧熟后 24 小时，食用前检查无异常并按规定再加热；⑦中央厨房产品在本连锁单位内部配送。（各 0.5 分）

六、“四害”预防控制（100 分）

（一）灭鼠（30 分）

1. 检查办法

室内重点抽查食堂、餐厅、食品库房、副食超市、中药房、病房、开水房等场所的鼠洞、鼠道、鼠粪、鼠尸、鼠咬痕等鼠迹；室外重点抽查院内沿墙边和绿地、灌木丛以及杂物堆放处等的鼠迹情况；同时检查有无灭鼠毒饵站，是否沿墙边摆放在隐蔽处，数量是否合理，有无警示标识；鼠药是否散投；防鼠设施是否完善（医院食堂、库房、药房、医废间等）等。

使用剧毒急性鼠药的 0 分，活鼠一只扣 10 分，鼠药散投一处扣 5 分，30 分扣完为止。

2. 评定标准

（1）房间数在 60 间及以上的医院

A 级：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1 间，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2 间；外环境无鼠洞、鼠粪等鼠迹；灭鼠毒饵站设置规范，室内外均不能看到活鼠和鼠药散投。（25—30 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B 级：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数不超过 2 间，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3 间；外环境死鼠、鼠道、鼠洞等鼠迹不超过 1 处；灭鼠毒饵站设置规范，室内外均不能看到活鼠和鼠药散投。（19—24 分。根据现场检查情况

酌情评分)

C级: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数不超过3间,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4间;外环境鼠洞、死鼠等鼠迹不超过2处;灭鼠毒饵站设置规范,室内外均不能看到活鼠和鼠药散投。(14—19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2) 房间数在59间及以下的医院

A级: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数为0,防鼠设施全部合格;外环境无鼠洞、死鼠等鼠迹;灭鼠毒饵站设置规范,室内外均不能看到活鼠和鼠药散投。(25—30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B级: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1间;外环境无鼠洞、死鼠等鼠迹;灭鼠毒饵站设置规范,室内外均不能看到活鼠和鼠药散投。(19—24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C级:室内鼠迹阳性房间数不超过2间,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2间,外环境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不超过1处;灭鼠毒饵站设置规范,室内外均不能看到活鼠和鼠药散投。(14—19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二) 灭蝇(25分)

1. 检查办法

室内外成蝇密度情况,防蝇设施是否完善(医院食堂、敷料间、医废收集暂存间等);垃圾果皮箱底部及医院食堂室内厨余垃圾有无蝇类孳生,垃圾容器外立面是否有蝇类;外环境有无散在暴露垃圾,蝇类孳生地是否有效控制。

2. 评定标准

(1) 房间数在60间及以上的医院

A级:直接入口食品加工销售处不能发现成蝇;其余室内有蝇房间数不超过1间,阳性间蝇密度指数不超过3只/间,防蝇设施全部合格,室内外无蝇类孳生地。(20—25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B级:直接入口食品加工销售处不能发现成蝇;其余室内有蝇房间数不超过3间,阳性间蝇密度指数不超过3只/间;防蝇设施全部合格,室内外无蝇类孳生地。(14—19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C级:直接入口食品加工销售处不能发现成蝇;其余室内有蝇房间数不超过6间,阳性间蝇密度指数不超过3只/间;防蝇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1处;室内外无蝇类孳生地,为C级。(8—13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2) 房间数在59间及以下的医院

A级:直接入口食品加工销售处不能发现成蝇;其余室内有蝇房间数为0;防蝇设施全部合格;室内外无蝇类孳生地。(20—25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B级:直接入口食品加工销售处不能发现成蝇;其余室内有蝇房间数不超过1间,阳性间蝇密度指数不超过3只/间,防蝇设施全部合格;室内外无蝇类孳生地。(14—19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C级:直接入口食品加工销售处不能发现成蝇;其余室内有蝇房间数不超过3间,阳性间蝇密度指数不超过3只/间,防蝇设施全部合格;室内外无蝇类孳生地。(8—13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三) 灭蚊(25分)

1. 检查办法

重点查蚊幼虫孳生环境治理情况,院内瓶瓶罐罐、雨水道口、竹筒、废旧轮胎等小型积水是否及时清理,有无蚊幼虫孳生,特别是有鲜花养殖或花房的医院,查看花盆地盘、水缸是否有蚊幼虫孳生;医院内假山石窝、景观水池等是否有蚊虫孳生;病房防蚊设施设置及病人反映成蚊叮咬情况。

2. 评定标准

A级:室内外无蚊幼或蛹孳生的各类积水容器(或坑洼积水)或水体,病房安装有纱窗或备有驱蚊用品等防蚊设施,无病人反映成蚊叮咬情况。(20—25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B级:室内外有蚊幼或蛹的各類积水容器(或坑洼积水)或水体不超过1处,病房安装有纱窗或备有驱蚊用品等防蚊设施,仅有个别病人反映成蚊叮咬现象。(14—19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C级:室内外有蚊幼或蛹孳生的各类积水容器(或坑洼积水)不超过2处,病房未安装有纱窗或未备驱蚊用品等防蚊设施,个别病人反映成蚊叮咬现象。(8—13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四) 灭蟑螂(20分)

1. 检查办法

查医院食堂、库房、药房、病房等蟑螂成若虫密度及蟑迹；病人反映蟑螂侵害情况。

2. 评定标准

（1）房间数在 60 间及以上的医院

A 级：室内蟑螂成若虫及卵鞘侵害房间数不超过 1 间，蟑迹查获房间数不超过 2 间，病房无病人反映蟑螂侵害。（15—20 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B 级：室内蟑螂成若虫及卵鞘侵害房间数不超过 2 间，蟑迹查获房间数不超过 3 间，有个别病人反映蟑螂侵害。（9—14 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C 级：室内蟑螂成若虫及卵鞘侵害房间数不超过 3 间，蟑迹查获房间数不超过 5 间，有病人反映蟑螂侵害。（8—13 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2）房间数在 59 间及以下的医院

A 级：室内蟑螂成若虫及卵鞘侵害房间数为 0，蟑迹查获房间数不超过 1 间，病房无病人反映蟑螂侵害。（15—20 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B 级：室内蟑螂成若虫及卵鞘侵害房间数不超过 1 间，蟑迹查获房间数不超过 2 间，有个别病人反映蟑螂侵害。（9—14 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C 级：室内蟑螂成若虫及卵鞘侵害房间数不超过 2 间，蟑迹查获房间数不超过 3 间，有病人反映蟑螂侵害。（8—13 分，视现场情况酌情评分。）

抄送：市爱卫办；区委办、区人大常委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爱卫会副主任，区爱卫会委员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綦食药安委发〔2019〕5号

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綦江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食品药品 安全领域重大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綦江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大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19年7月18日

綦江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重大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 2018 年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日常监管，突出重点整治，建立健全监管全过程、管理全方位、责任全覆盖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媒体监督、法治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格局。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法规制度标准更加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更加完善、风险防控责任全面落实、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舆情事件和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严防严控食品安全源头风险

1. **加强产地环境治理。**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推动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和种植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委）

2. **严控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认真开展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落实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农药兽药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3. **落实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加强“三园两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大力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食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力争标准化基地建设总量逐年提高，全面推进“菜篮子”主产基地按标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管抽查，重点推进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推动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二）严防严控食品生产环节安全风险

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良好生产规范 GMP，鼓励获得认证。围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督促和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围绕“产得安全”，严把“准入关”与“出厂关”，严格食品生产过程管控，强化肉制品、地方特色食品、白酒等重点产品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加强食品加工小作坊审查登记，重点防范生产过程非法添加、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严防严控食品经营环节安全风险

1. **严控农村食品安全风险。**加强对农村地区在售食品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要突出农村中小学及其周边、农村场镇等重点区域，突出儿童食品、小食品等重点品种，重点打击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山寨”食品、销售“五毛”食品、销售来路不明的食品，以及销售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突出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各街镇）

2. **强化网络食品销售监管。**全面建立本区域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登记，加强对本地网络食品销售者实体门店或库房的监督检查，结合实际对网售食品开展监督抽检，督促相关主体落实法定义务。加强对跨境电商线下展示场所的监管，依法重点查处在展示场所违法销售禁止线下

交易食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各街镇）

3.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以查验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地证明等为基础的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上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生鲜猪肉及其制品等畜禽产品的监督检查，将食品超市、集贸市场，冷冻肉品经营者及贮存第三方服务者作为高风险等级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督管理，对可疑猪肉开展监督抽检，严防严控非洲猪瘟疫区调入的动物产品流入辖区市场，流向餐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局，各街镇）

4. 加强特殊食品领域安全风险。加强市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及时发现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开展以会销店、体验店、健康生活馆以及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为重点的排查整治，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坚决深挖细查、一查到底，坚决依法查封场所、查扣产品，不断规范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行为。重点打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销售禁止作为食盐销售的产品等违法行为，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经信委，各街镇）

（四）严防严控餐饮环节安全风险

（1）强化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强化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严格管控关键环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要突出学校营养餐、农村学校及幼儿园食堂、民办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小摊贩和农村学校食堂等重点环节，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各类业态的日常监管力度，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学校要求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城管局，各街镇）

（2）推进农村餐饮市场食品安全治理。一是充以承办集体宴席餐饮单位、旅游景点餐饮单位、农家乐、家宴服务经营者为重点对象，以无证经营、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原辅材料和非法冻品、“两超一非”、加工中生熟交叉污染为重点内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家宴）的服务指导和风险排查。加强对野生蘑菇相关科普知识宣传，防控野生蘑菇中毒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加强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大力整治重大活动餐饮接待单位、火锅类餐饮、涉旅食品安全、餐饮环境卫生、网络订餐送餐中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对“地沟油”“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现制现售奶茶饮料”“建筑工地食堂”等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重点防范火锅类餐饮单位违法使用“老油”、餐饮单位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管理不严格、餐饮单位（含学校、幼儿园）不按规程操作或者其他原因等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五）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

以药品采购和销售渠道为重点环节；以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疫苗、血液制品、冷链药品、特殊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基本药物、终止妊娠类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等重点品种；以影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关键要素（如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企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存在较高质量安全风险的单位，一年内曾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等为重点单位；强化对区级医院、镇级卫生院、厂矿职工医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及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扎实开展处方药销售、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疫苗管理、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规范药品购销使用行为。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分析研判和处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六）严防严控医疗器械安全风险

加强医疗器械采购和进货查验、设备质量管理的日常监管，持续开展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彩色平光隐形眼镜、避孕套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医疗器械、医疗器械非法网络销售、夸大宣传等不法行为。对检出的不合格医疗器械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产品质量风险及时组织排查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七）严防严控化妆品安全风险

重点规范经营（使用）的化妆品是否具备真实和有效资质，是否建立台账、索证索票，确保可追溯性。重点检查化妆品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夸大、虚假或者宣称疗效，是否存在篡改保质期、过期产品翻新再

销售，是否是否采用非常规手段掺假造假、规避常规检查检验的各类“潜规则”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面膜类、祛斑美白类、防晒类、染发、养发、烫发类等产品的监督抽检和快检，加强对网络和美容机构销售化妆品质量的监督抽检，及时开展抽验后的分析研判，充分利用抽验结果，及时发现化妆品安全隐患，开展不合格样品的后处置工作，加大对非法添加禁用限用物质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四项机制”

1. **健全常态排查隐患机制。**全面深入系统地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采取企业自查整改、街镇排查整治、区级部门督促检查的方式，按食用农产品源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七个环节逐类排查系统性风险，并对应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及责任。各单位每月应汇总排查情况，采取“分层分类分级”方式，建立完善并动态更新风险隐患台账，填写《食品安全领域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任务台账及责任清单》（详见附件），并报送区食药安办。（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街镇）

2. **定期分析研判机制。**按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分析研判、交流、预警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实行基层食药安全监管机构、区级监管部门和街镇、区食药安委“旬、月、季”定期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制度，重要情况及时组织专题研判，并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及时开展分级分类风险管控，对隐患实行排查、确认、报告、治理、整改销号“五步闭环”管理，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街镇）

3. **防范化解风险机制。**各单位应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区食药安委工作要求，对本区域、本行业、本环节排查梳理的重大风险隐患，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防范化解目标、措施和时限，努力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战。区食药安委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督导。（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街镇）

4. **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各单位应结合本区域、本行业、本环节工作实际，结合《重庆市綦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应急预案，适时组织行动推演或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切实做好舆情监测，建立舆情处置机制，完善舆情应对预案，积极稳妥慎重处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舆情，防止把一般突发事件演变成公共安全事件。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做好信息公开和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街镇）

（二）落实“两项制度”

1. **请示报告制度。**按照“属地属事”原则，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遇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重要舆情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处置的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食药安办报告。对一般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要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报送。（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街镇）

2. **督导考评制度。**区委已将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纳入督查和考核计划。区食药安委将该项工作纳入常态化工作检查和督导考评内容，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绩效评估，以此推动食品安全重大风险防控有序开展，确保取得预期成效。（责任单位：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街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特殊形势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感性和工作敏锐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有力有效的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和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坚决防止发生重大舆情炒作事件。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具体要求上来，加强对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重大风险的组织领导，切实推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一线人员岗位责任，按照本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重点、要求，细

化分解目标任务，完善各项具体措施，扎实开展攻坚行动，及时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督导检查。区食药安委办公室牵头，实行常态化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绩效评估并通报结果，对各街镇、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开展攻坚行动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食品药品安全重大风险防控有序开展，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因攻坚行动不彻底、走过场，导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政

务

要

闻

△我区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

7 月 25 日，我区召开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分析研判全区上半年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天波区长强调，下半年应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工业提升。要抓科技创新促提质、抓项目建设促增量、抓智能制造促升级。二是招商引资。要加强招商信息捕捉、加强在谈项目签约、加强签约项目服务。三是项目建设。未开工项目要抓紧开工、已开工项目要抓紧进度、前期项目要抓紧储备。四是城市品质提升。要强化屋顶整治、节点工程和城市管理。五是脱贫攻坚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抓出典范、抓住重点、抓好基础。六是商贸和旅游发展。商贸发展要抓住平台、旅游发展要抓住时机。七是民营企业大会筹备。要实现基础硬件到位、招商企业到位、宣传营造到位。八是财税保障。在节流上，要大力压减；在开源上，要多方施策。九是安全生产。要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扎实防范自然灾害、抓好安全生产监管。

△区民政局开展临时救助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

一是开展比对核查。对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的车辆、房产等 13 项信息进行线上系统比对核查，同时采取线下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掌握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提高救助精准度。上半年，共比对核查新申请临时救助 1542 户 2974 人。二是建立分级审批。将临时救助资金 1000 元及以下的审批权限下放到镇级，在镇级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2019 年划拨街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300 万元。三是强化政策衔接。探索建立社会救助转介合作机制，建立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各有侧重、互联互通、良性互动的运行模式。上半年，全区进行社会救助转介服务 5 次，共争取社

会各界救助资金 15 万元。1—6 月，全区共实施临时救助 2158 户，发放救助资金 478.06 万元，对 157 户建卡贫困户实施临时救助。

△区城管局疏堵结合整治街面秩序

一是集中整治各类“马路市场”。建成城区蔬菜批发临时市场，引导 45 家蔬菜批发占道经营商户进入市场经营，日均成交量约 500 吨；取缔城区 140 余家露天烧烤大排档，并全部规范入室经营；取缔自发形成的北街小百货“马路市场”，112 家占道摊贩全部自行撤离。二是集中整治重点区域占道经营问题。取缔滨河步道、通惠亲水带状公园等“坝坝茶”32 家，开展长青路、大石路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拆除违章搭建棚 26 个，面积约 1150 平方米；强化城区 5 个福彩亭、4 个体彩和 18 个书报亭规范经营管理。三是打响停车秩序整治攻坚战。整合公安交巡警、城管执法等力量，重拳整治车辆乱停乱放行为，严厉查处二手车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行为，清理出临时停车位 200 余个。截至 6 月底，城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共拖移轿车 216 辆、摩托车 1080 辆，交巡警现场处罚 1118 辆。

△ 1—6 月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3904 万元，为预算的 50.2%，增长 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2,578 万元，为预算的 55.3%，增长 0.9%；非税收入完成 21326 万元，为预算的 37%，下降 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936 万元，为预算的 20.5%，下降 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4%，下降 75.7%。1—6 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382120 万元，为预算的 53.3%，增长 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7834 万元，为预算的 11.3%，下降 84.4%。